十六、政府采购政策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月牙湖办事处的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车棚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车棚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属于 建筑行业;江苏利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1.7万元，资产总额为221.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利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8.23

附件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月牙湖办事处的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车棚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车棚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630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